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PRC Law Firm of Excellence at Ministerial Level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目 录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3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1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4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结论意见.....	15

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 039 号

致：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沈纬、曹化宇律师，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清源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源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07年8月31日正式成立“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2011年正式更名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号），清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5万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清源股份”，证券代码为“60362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7,38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35万股。

2.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名称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商信息

名称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11147G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注册资本	27,38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销售。（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31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清源股份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第510Z0045号《审计报告》，清源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清源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第510Z00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清源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清源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清源股份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清源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清源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24日，清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740 人的 12.03%，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洪欣先生。洪欣先生作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具有直接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部分外籍员工是对应部门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福建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fujia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拟授出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6.47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380.00 万股的 0.72%。其中, 首次授予 176.47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9.82%,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380.00 万股的 0.64%; 预留 20.0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

总额的 10.18%，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380.00 万股的 0.07%。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曹长森	董事	7.69	3.91%	0.03%

2	方蓉闽	董事、财务总监	19.66	10.01%	0.07%
3	王梦瑶	董事会秘书	3.07	1.56%	0.01%
4	付斌	副总经理	5.45	2.77%	0.02%
小计			35.87	18.26%	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5人）			140.60	71.56%	0.51%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9人）			176.47	89.82%	0.64%
预留部分			20.00	10.18%	0.07%
合计			196.47	100.00%	0.7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9）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曹长森、方蓉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

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4.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清源股份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

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和确认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

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清源股份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清源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曹长森、方蓉闽，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沈纬 林沈纬

负责人：孙卫星 孙卫星

曹化宇 曹化宇

2024年9月24日

